股票代码：000039、299990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11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租赁医疗资产ABS成功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医疗资产ABS的议案》。本公司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租赁”）拟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医疗租赁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医疗资产ABS”）。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1-007及【CIMC】2021-008）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招商资管“招商创融-中集租赁2021年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48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集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医疗资产ABS在12个月内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8亿元。

医疗资产ABS的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级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于2021年12月24日得到全额认购，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中集租赁认购。医疗ABS的基本情况如下：

品种	优先A级	优先B级	次级
规模（人民币亿元）	2.88	0.14	0.46
评级	AAA	AA+	-
票面利率（%/年）	3.98	4.10	-
起息日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
预期到期日	2022年10月第8个工作日	2022年10月第8个工作日	2024年6月第8个工作日
总规模（人民币亿元）	3.48		

医疗资产ABS募集资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放等。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90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11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海洋工程”）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投资发展”）、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及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共十家企业拟共同出资组建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工技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中国船舶现金出资人民币38亿元持股19%，中集海洋工程及其他参股公司分别现金出资人民币18亿元持股9%（以下简称“本次合作投资”）。

2、截至本公告日，招商局投资发展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4.4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合作投资的合作方之一招商局投资发展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合作投资对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胡贤甫董事及邓伟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在上述决议案中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并一致通过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合作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投资金额或与同一关联方累计的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招商局投资发展概述

公司名称：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68595T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30E
法定代表人：	周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企业并购重组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件及系统技术开发、集成、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及数据库技术服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招商局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招商局投资发展为招商局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4.4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招商局投资发展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招商局投资发展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利用存量资源打造集团高效投资运营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招商局投资发展将致力于挖掘和培育战略性新业务和现有业务生态圈机会。

2020年度，招商局投资发展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4,148,794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77,329千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招商局投资发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315,587千元。

经本公司合理查询，招商局投资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中集海洋工程

公司名称：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4008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1、2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3,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海洋工程数据挖掘、海洋数据分析；海洋工程、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的设计、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船及其相关特殊用途船的设计、技术服务；游艇的设计、技术服务；船舶与海洋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策划；海底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备租赁、船舶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海洋工程船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海洋工程、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的建造及修理；海洋工程船及其相关特殊用途船的建造及修理；游艇的建造及修理；海上运输；海底工程的施工。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中国船舶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雷凡培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三）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五）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六）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3、中国石油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0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注册资本：	人民币48,69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4、中国石化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3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马永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654,722.2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5、中国海油

公司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3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汪东进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3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销售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02月20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6、中国远洋海运

公司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5日
法定代表人：	万敏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各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90%股权，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10%股权。

7、中国中车

公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孙永才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8、中交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彤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727,402.383万元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施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9、上海国投

公司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谈峰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7楼A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经本公司合理查询，以上合作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于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869号7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亿元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专业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人民币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货币/非货币）
1	中集海洋工程	18	9%	货币
2	中国船舶	38	19%	货币
3	中国石油	18	9%	货币
4	中国石化	18	9%	货币
5	中国海油	18	9%	货币
6	中国远洋海运	18	9%	货币
7	招商局投资发展	18	9%	货币
8	中国中车	18	9%	货币
9	中交集团	18	9%	货币
10	上海国投	18	9%	货币
合计		200	100%	

五、本次合作投资的主要情况

（一）合资方式

中国海工技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中国船舶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8亿元，占合资公司19%的股份，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中集海洋工程及其他参股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占合资公司9%的股份，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二）出资时间

中国海工技术首期到位资金人民币20亿元，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首期到位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统筹资源、搭建创新体系、推动关键技术攻关等需要。其余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30年内缴足。目前暂无其余资本认缴计划。

（三）公司治理

中国海工技术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11人，由股东十方各推荐1名，另配置1名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为中国海工技术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中国船舶推荐。

（四）未来业务规划

中国海工技术作为国内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的创新型专业技术公司，主要聚焦在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的工程技术研发，聚焦的领域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方面：

1、聚焦海工装备总体设计、装备总装两个环节，提升中国海工装备产业国际竞争力；

2、信息技术赋能，加快提升海洋工程智能化水平；

3、海工装备相关软件的开发和推广应用。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集团通过本次合作投资积极参与中国海工技术的组建，结合自身在海洋产业方面的优势，将本集团海工有关业务资源和能力纳入其中，有利于加快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助力本集团海工业务的升级转型，为国家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发展和海洋强国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存在的风险

中国海工技术成立后，在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公司将与合资方共同持续关注中国海工技术的发展及经营情况，针对中国海工技术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的措施和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促进其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其同投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出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初至2021年11月30日，除本次合作投资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外，本集团与招商局投资发展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另外本集团与招商局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108,129千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合作投资是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连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21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1-07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12月14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14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贺子波、刘全成、孙延文、王俊启、初曰亭、徐莉萍、彭建刚、刘冬来、谢里、陈自强、苗世昌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及重要决策事项清单（试行）》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制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权责界面清单》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1-07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 1 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1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2018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修改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按程序做出决定。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3.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4.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及其报酬事项；

修改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修改为：“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6.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为提高决策效率，可将部分决策频次高、风险可控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授予董事长和总经理行使。”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77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3.62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一建集团”或“原告”）因盱眙恒大温泉小镇项目业主淮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恒悦置业”或“被告”）拖欠工程款，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2月23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粤0112民初43526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

本诉讼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解除相关协议，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结算工程剩余工程款及逾期利息36，150.19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7日，被告与原告就盱眙恒大温泉小镇首期A-4－A-6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签订《盱眙恒大温泉小镇首期A-4－A-6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续又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和委托工程书。

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依约履行施工义务，根据案涉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约定，被告应付原告进度款及相关奖励共计39，920.06万元。截止目前，被告仅支付了16，197.53万元，且未与原告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拖欠金额达23，722.53万元，并已造成案涉工程于2021年8月15日停工。经原告核算，案涉工程的结算金额为51，508.01万元，扣除被告已付款16，197.53万元，被告还须支付原告工程结算款35，310.48万元。

原告认为被告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就盱眙恒大温泉小镇项目建设工程签订的所有建设工程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35，310.48万元。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进度款违约金839.71万元（暂计至2021年12月5日）。

4、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因迟延支付工程结算款的违约金（以35，310.48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计至实际支付之日）。

5、判令确认原告就被告拖欠的上述款项对原告承建的位于江苏省盱眙县新扬高速以北片区地块的盱眙恒大温泉小镇首期A-4－A-6项目建设工程、盱眙恒大温泉小镇东门主入口形象大门主体工程，盱眙恒大温泉小镇临时样板房主体工程的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所属子公司一建集团作为原告就案涉工程在被告欠付的范围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已在立案时一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八路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9,621,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7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沉重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部分外地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长马沉重、董事王铁军、郭本锋、冯可出席了现场会议；独立董事赵虎林、李华杰、宋公利、康卓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王辉、陈伟、孟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会主席王远征、监事王洛生、职工监事伏云峰、高建英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刘经纬以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本次会议；总会计师彭武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授予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649,360	99.9305	662,500	0.0473	310,100	0.02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陈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7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21%减少至30.6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的通知，因其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并进行了延期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梁建华先生于2021年12月23日与王浩（以下简称“受让方”）及质权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建华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34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以每股8.85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5，003，250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让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建华	56,380,000	35.20%	49,035,000	30.62%
梁刚	2,800	0.00%	2,800	0.00%
合计	56,382,800	35.21%	49,037,800	30.62%
王浩	0	0.00%	7,345,000	4.59%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转让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姓名	梁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419**********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一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